

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(修正後)

修正日期：113 年 01 月 23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、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及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0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021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清查範圍方式及期程

依指導綱領所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，下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為今(113)年計畫執行清查(通報)範圍：

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範圍方式及期程表

	計畫對象	執行態樣	清查方式	通報機關	執行期程
C 類	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	1. 彰化縣警察局依第三方警政策略查獲影響治(公)安場所案件。 2. 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招牌廣告物。 3. 影響公共安全案件。 4. 占用騎樓影響通行案件。	依相關專案清查通報	各鄉鎮市公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	111 年~113 年 12 月底

三、經費概算

每年編列經費爭取議會支持，113 年度已編列違章建築及危險房屋拆除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。

四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本處理計畫之違章建築，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執行拆除，113 年度辦理發包，列入年度執行之對象，函文通知違建人限期自行拆除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排定強制拆除。

五、清查情形(如附件)

六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各機關稽查(或通報)有公安疑慮之對象，違反各相關法令者，並由各裁罰機關依規裁罰。

5

彰化縣政府 113 年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情形表

日期：113 年 01 月 23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清查 案件數	列管 案件數	列管案件 累計違建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1	C5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 機關認有必要： 1. 彰化縣警察局依第三 方警政策略查獲影響治 (公)安場所案件。	2 件	2 件	約 682 m ²	
2	C5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 機關認有必要： 2. 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招 牌廣告物。	5 件	5 件	約 153 m ²	
3	C5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 機關認有必要： 3. 影響公共安全案件。	1 件	1 件	約 23 m ²	
4	C5-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 機關認有必要： 4. 占用騎樓影響通行 案件。	5 件	5 件	約 200 m ²	
合計		13 件	13 件	約 1058 m ²	

※清查列管案件清冊詳後表。

彰化縣政府 113 年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列管案件清冊

日期：113 年 01 月 23 日

項次	類型 (詳備註)	違建地點	違建 樓層數	違建面積(平方公尺) 及高度(公尺)	備註
1	C5-1. 彰化縣警察局依第三方警政策略查獲影響治(公)安場所案件。	鹿港鎮鹿草路 2 段 臨 1132 號	鐵皮造	違建面積：約 405 m ² 高度：約 5M	小吃部 陪侍
2		彰化市西勢子段西 勢子小段 116 地號	鐵皮造	違建面積：約 277 m ² 高度：約 2~10M	酒吧
3	C5-2. 高速公路兩側大型招牌廣告物。	溪湖鎮中東段 271 地號	鋼鐵造	違建面積：約 3 m ² 高度：約 10M	
4		溪湖鎮頂庄段 382-2 地號	鋼鐵造	違建面積：約 3 m ² 高度：約 10M	
5		溪湖鎮中東段 231-6 地號	鋼鐵造	違建面積：約 3 m ² 高度：約 10M	
6		埤頭鄉埔東段 250、251 地號	鐵鐵造	違建面積：約 54 m ² 高度：約 12M	
7		田尾鄉仁豐段 443 地號	鐵骨造	違建面積：約 90 m ² 高度：約 12M	
8	C5-3. 影響公共安全案件。	永靖鄉中山路 2 段 562 號前	磚造	違建面積：約 23 m ² 高度：約 3M	
9	C5-4 占用騎樓影響通行案件。	員林市三義段 850 地號	鋼鐵造 磚造	違建面積：約 80.5 m ² 高度：約 6M	
10		彰化縣鹿港鎮鹿德 段 1014 地號	鋼鐵造		
11		伸港鄉伸仁段 113-1 地號	鋼架	違建面積：約 77.5 m ² 高度：約 3M	

7

12	C5-4 占用騎樓影響通行案件。	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 2 段 310 號	玻璃鋁門 + 木造	違建面積：約 56 m ² 高度：約 3M	
13		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21 號	鐵造	違建面積：約 91.6 m ² 高度：約 2M	

備註：

◎類型請依下列代碼確實填列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（註明營業型態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

B1-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

C1- 高密度居住使用（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，例如 3(含)個使用單位以上者）。

C2- 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。

C3- 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。

C4- 補教場所。

C5- 其他。

※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，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、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，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（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、易燃隔間、集中居室使用等……），列入優先處理對象。